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卢氏县 2024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数字化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三门峡市卢氏县

合同编号：0020HZ172025JZ

发包人：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5.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卢氏县 2024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数字化建设项目 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签定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内容

卢氏县 5 个传统村落(新坪村，柳树湾村，观沟村，河南村，凤凰湾村)按照国家级传统村落制作上线标准完成数字化资料的收集、建档。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各传统村落基本信息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	各传统村落档案	1		
3	各传统村落档案保护利用规划成果	1		
4	卢氏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成果	1		
5	卢氏县志及各乡镇志	1		

6	卢氏县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及基础信息	1		
7	卢氏县各级非物质文化名录及基础信息	1		
8	卢氏县革命文物名录及基础信息	1		
9	其他和传统村落相关的资料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各传统村落宣传视频	1	签订合同后 90 个工作日	
2	中国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数据上传及审核	1		
3	其他数据资料	1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为人民币肆拾肆万伍仟元整(¥445000.00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 1 次	约 33%	150000.00	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 2 次	约 33%	150000.00	外业数据采集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 3 次	约 33%	145000.00	成果通过平台审核,数字博物馆成功上线后 15 个工作日内

注：为提升服务的时效性，发票和收款事宜由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代为处理。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

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消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范规程；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6 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穆康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定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

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三门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 3 份，设计人 3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盖章)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利军

地址：三门峡市卢氏县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盖章)
中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

邮政编码：200000

收款方名称：中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基王朝支行

银行帐号：252090185773

